

山西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在复试前应当按照学校和报考院系的要求在线上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以及报考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三、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准备、安装、调试好相关硬件设备，熟悉考试软件操作，考前主动配合进行“实人认证”身份验证核查，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硬件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有足够的电量。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四、考生应选择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五、考生在网络远程复试期间必须开启音频视频，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得佩戴耳机。

六、研究生复试相关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考生在复试期间须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过程中禁止拍照、直播、录音、录像、录屏和投屏；不得求助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不得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七、复试结束时，考生应按照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网络复试考场，不得再次返回。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相关的音视频等信息。

八、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遇到通讯不畅、听不清问题等情况，应当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考生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九、考生如不遵守复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